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

95年2月21日第5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
96年1月23日第5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6年9月21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年6月24日第6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3月22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7月30日第8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年11月24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6月27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11月5日第10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12月30日第10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3月31日第10屆第3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6月30日第11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及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定義如下：

一、依據金控法第 44 條所指對象：

- (一)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依據金控法第 45 條所指對象：

- (一)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 (五)本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但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本目對象所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

前項有關「負責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

- 一、前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二、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

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 三、前項所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交易」定義如下：

- 一、 依據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授信交易。
- 二、 依據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 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 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
 - (四) 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 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 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1.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2.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 45 條第 1 項所列對象。
 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 45 條第 1 項所列對象。
 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 45 條第 1 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

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稱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37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持有單一利害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利害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業務時，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對同一法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額度合計金額達一億元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之利害關係人係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第二項之利害關係人係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象。

第二章 交易規則

第 4 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前條所列交易時，應依金控法第 44 條與第 45 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規函令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辦理。前項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 5 條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交易前，各相關部室應先至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交易對象，並將查詢紀錄留存備查。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對象如為法人，查詢範圍應包含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並應依交易行為增加下列查詢範圍：

- 一、如辦理授信交易，應查詢直接持股 10%以上股東及最終權益擁有人。
- 二、如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於足資懷疑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對該法人有實質控制力或影響力時，應辨識最終權益擁有人。

前項交易對象查詢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本公司相關部室於進行金控法第 44 條與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時，須遵守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於提報董事會決議或交易決策人員時，本公司相關部室應提供充分之資訊及書面文件，包括法令依據、案由、預定交易之條件及內容與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本公司或子公司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對象為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前項所稱書面文件：

-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於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決議時，依相關法規函令規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董事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 二、其他與決議事項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應確定此交易不損及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

益衝突之董事，應揭露所有與此交易之相關事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應以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第 6 條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應主動即時提供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異動資料，以供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45 條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之正確性。

第三章 附則

第 7 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